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口腔科气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全称）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卖方（全称）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定义和法律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器具、耗材、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等。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安装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仓储、存放、安装就位、安装指导、安装调试、运行的现场。

1.5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6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二、合同标的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2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零陆佰伍拾伍元（¥580655元）人民币。详细分项报价见合同附件。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相关变更情形外，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不得做任何形式的调整。合同总价是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按技术要求和规范及图纸要求完成口腔科医用气体系统所需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未正式交付采购人之前的保管（自负设备及材料的损坏及

宁波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24.07.28

新

失窃等责任)、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临时水电费、中标服务费、合同总价1%的总包配合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投标人已考虑了下列风险因素：

1)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3) 乙方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单列项目，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除甲方提出更改外，其他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4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均由卖方提供，费用已含入合同总金额内。

3.5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数量为本次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买方发出的交货通知为准。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执行。

四、交货

4.1 交货期：接买方通知后累计 9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具体起始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项目地点：买方指定的仓储地点或现场存放点，存放点由买方现场指定。卖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五、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随每批货物一同装箱。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5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六、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买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买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货物，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卖方承担，但买方需提前发函告知卖方。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七、包装运输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3.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7.4. 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卖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卖方负责保管直至通过最终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为至。

八、安装、验收

8.1 卖方应于发货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开箱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如发现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不符，卖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8.2 货物检验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①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②该批次货物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8.3. 卖方负责其提供货物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包括卖方提供货物与公用设施、建筑等界面的连接。卖方应在买方指定日期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就位、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特殊工具、润滑剂、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8.4. 就位、安装、调试的安全管理

(1) 卖方是本项目施工和安装调试的责任人，应对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责任和费用支付。卖方承诺：应对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在整个过程中遵守国家法规和买方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卖方应对项目实施从深化设计、采购到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负责，并按照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实施，不得偷工减料。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应根据安装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解决施工所用的照明、围栏、各种警示标志和警卫。除不可抗力外，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安装调试过程所产生的设备、设施损失和损坏以及人身伤害（包括买方的设备、设施受损及配合人员受伤），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所有发生的费用，并全价赔偿。

(4) 卖方应严格执行安装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工地交通和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标准，并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及买方的损失。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卖方承包范围内部分已经竣工的工程未正式交付买方之前，卖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成品损坏，卖方应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8.5 设备在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设备运行正常无问题，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九、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9.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书(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标准。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9.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保期：24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 有保质期的产品，卖方所供的有效日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 2/3 以上。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9.4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符合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需在 2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9.5 质保期内维修包括提供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的生产、运输、装卸至维修现场、安装调试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质保期满后，卖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

9.6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实行一年一次的质量跟踪服务和反馈。在质保期满前时作一次免费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实行二年一次的跟踪服务和反馈。

9.7 质保期外，如若设备故障，卖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买方先付 50%，另 50%待设备运行一月后结清，设备配件如需要重新购买则按不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计算。

9.8 如配件将要停止生产，卖方应事先告知买方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使买方有足够的

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9 在配件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止，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0.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卖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付款方法和条件

11.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11.2 安装调试完成，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卖方按买方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经买方最终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1.3 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买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

12.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卖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至买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卖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全额退还卖方（卖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买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3.2 如卖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未交付货物的金额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仍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3 如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及提供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资料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补货物的，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买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可免除责任。

如有合同变更，如卖方所交付货物性能、品牌、规格型号等与合同不一致，本项货物经买方认可同意更换，优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并扣除本项物资金额 5%的违约金；

更换补货物性能、品牌、规格型号差于原合同的，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结算，并扣除本项物资金额 5%的违约金。

13.4 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罚没余款，同时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卖方参加买方的采购任何活动。

13.5 卖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卖方参加买方的采购任何活动。

13.6 由于卖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7 卖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知识产权的违约行为，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13.8 卖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有关转让和分包的违约行为，经买方指出仍不纠正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9 因卖方逾期交货、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10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1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4.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4.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14.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五、税费

15.1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5.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十六、变更

16.1、当买方提出设备数量减少时或者增加不超过投标数量 10%时，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为：设备清单中的单价×增减的数量。

16.2、涉及买方要求设备变更的，双方在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卖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买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造价咨询确认后执行。

16.3、卖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买方提出变更签证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6.4、买方提出的对已交货部分进行变更，卖方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设备，必须报买方确认，否则视为全部重新利用。

16.5、现场签证由卖方填写，买方单位派人审核数量和单价，经买方代表审定后方为有效。

16.6、因卖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买方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7、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清单内规定的设备的更改及对设备的换用，须经买方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七、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十八、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9.1 如果卖方迟延履行或交付不符合要求，买方有选择是否继续接受。

1) 如买方接受，则买方应支付与所交付产品相对应的相关款项；

2) 如买方不接受，解除合同，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9.2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追索或其他约定、法定权利。

二十、争端处理

2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宁波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解决。

20.2 仲裁发生的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1.3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2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授标前澄清文件（含询标纪要及承诺）；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澄清文件、其他补充资料）；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鄞州区百丈街道百丈东路 251 号

电话：0574-87017325

开户账号：3940300104001188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税号：12330227419611919D

签订日期：2024.5.7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施东杰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10 号

电话：0574-88917308

开户账号：3965200104000373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波市奉化支行

税号：91330283726387216M

签订日期：2024.5.7



见证方（盖章）：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中心供氧系统						
1	二级稳压箱	氧气二级减压箱安装 出口流量：出口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1	台	宁波、强盛	4000.00	4000.00
2	流量仪表	网络氧气流量计安装 最大流量可达到 200L/min	5	台	杭州、利华	5000.00	25000.00
3	二级稳压箱	区域压力报警器安装 带 485 输出接口，一气（氧气）	5	台	上海、捷锐	10000.00	50000.00
4	螺纹阀门	氧气病房维修阀安装 DN6，材质不锈钢	7	个	宁波、天泉	80.00	560.00
5	螺纹阀门	氧气病房维修阀安装 DN8，材质不锈钢	2	个	宁波、天泉	90.00	180.00
6	螺纹阀门	氧气病房维修阀安装 DN15，材质：铜	21	个	宁波、埃美柯	100.00	2100.00
7	集污罐	排污罐安装 与主管配套	1	个	宁波、强盛	600.00	600.00
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铜球头螺帽咀安装 8YC；材质：TP2	4	个	宁波、强盛	35.00	140.00
9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铜球头螺帽咀安装 6YC；材质：TP2	25	个	宁波、强盛	30.00	750.00
1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6 \times 1.0$ ；材质：TP2；含管件安装，管道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脱脂等	19.6	m	诸暨、海亮	25.00	49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1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8 \times 1.0$; 材质: TP2; 含管件安装, 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35	m	诸暨、 海亮	30.00	1050.00
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10 \times 1.0$; 材质: TP2; 含管件安装, 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13	m	诸暨、 海亮	35.00	455.00
13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15 \times 1.0$; 材质: TP2; 含管件安装, 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258	m	诸暨、 海亮	50.00	12900.00
14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32	2	个	宁波、 强盛	30.00	60.00
15	套管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32	4	个	宁波、 强盛	30.00	120.00
二	牙科用压缩空气系统						
16	无油空气压缩机组	无油空气压缩机组安装 参数: 压缩机功率: $\leq 11\text{KW}$ (功 率仅供参考), 流量: $\geq 1.2\text{m}^3$ /min, 含配套冷干机、三级过滤 器及 200L 储气罐 (材质: 碳钢)	2	台	绍兴、 蓝德华燕	90000.00	180000.00
17	配套管道及阀门	配套管道及阀门 $\phi 28 \times 1.2$ 紫 铜管配套	1	套	宁波、 强盛	2000.00	2000.00
18	配电箱	无油空气压缩机组配电柜安装 满足 $\geq 25\text{kw}$ 功率	1	台	宁波、 强盛	3000.00	3000.00
19	配电相关	压缩空气系统配电相关, 含电源 线、配管、接线端子, 控制系统 等	1	项	宁波、 强盛	1000.00	1000.00
2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15 \times 1.0$; 材质: TP2; 含管件安装, 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256.7	m	诸暨、 海亮	50.00	12835.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2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22 \times 1.2$ ； 材质：TP2；含管件安装，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118.2	m	诸暨、 海亮	90.00	10638.00
2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医用级紫铜管安装 $\phi 28 \times 1.2$ ； 材质：TP2；含管件安装，管道 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吹扫、 脱脂等	72	m	诸暨、 海亮	110.00	7920.00
23	螺纹阀门	空气维修阀安装 DN15，材质： 铜	32	个	宁波、 埃美柯	100.00	3200.00
24	螺纹阀门	空气维修阀安装 DN20，材质： 铜	5	个	宁波、 埃美柯	150.00	750.00
25	螺纹阀门	空气维修阀安装 DN25，材质： 铜	2	个	宁波、 埃美柯	200.00	400.00
26	集污罐	排污罐安装 与主管配套	1	个	宁波、 强盛	600.00	600.00
27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32	32	个	宁波、 强盛	30.00	960.00
28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50	7	个	宁波、 强盛	50.00	350.00
29	套管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50	4	个	宁波、 强盛	50.00	200.00
三	牙科负压吸引系统						
30	抽吸一体机 （核心产品）	抽吸一体机组安装 参数：抽气量 ≥ 7000 L/min，带 不锈钢中央分离罐（排气口带配 套过滤器）	2	台	上海、 上海医诚	110000.00	22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31	配电箱	抽吸一体机组配电柜安装 满足 ≥6.75kw 功率	1	台	宁波、 强盛	2500.00	2500.00
32	配套管道及阀门	抽吸一体机组配套阀门及管件	1	套	宁波、 强盛	2000.00	2000.00
33	配电相关	负压吸引系统配电相关, 含电源线、配管、接线端子, 控制系统等	1	项	宁波、 强盛	1000.00	1000.00
34	塑料管	负压吸引管道安装 UPVC 管 D110, 含管件安装	58.7	m	绍兴、 中财	75.00	4402.50
35	塑料管	负压吸引管道安装 UPVC 管 D50, 含管件安装	123	m	绍兴、 中财	25.00	3075.00
36	塑料管	负压吸引管道安装 UPVC 管 D32, 含管件安装	172.8	m	绍兴、 中财	10.00	1728.00
37	螺纹阀门	铜球阀安装 DN25	3	个	宁波、 埃美柯	200.00	600.00
38	配线	多芯软导线安装 RVV-2*1.0	575	m	上海、 起帆	5.00	2875.00
39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电线管 JDG20	560	m	廊坊、 鹏凌	6.00	3360.00
40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50	32	个	宁波、 强盛	50.00	1600.00
41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100	4	个	宁波、 强盛	80.00	320.00
42	套管	一般穿墙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3	个	宁波、 强盛	100.00	300.00
43	套管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50	29	个	宁波、 强盛	50.00	145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44	套管	一般穿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3	个	宁波、 强盛	100.00	300.00
四	设备带及其它配套						
45	医疗设备带	豪华型铝合金设备带安装 规格 ≥190*65*1.8、三腔组合式	10	m	苏州、 东方铝业	390.00	3900.00
46	气体终端	氧气终端安装 美标	11	个	上海、 捷锐	600.00	6600.00
47	线槽	铝合金小罩安装	18	m	苏州、 东方铝业	35.00	630.00
48	插座	五孔电源插座安装 220V/10A	22	个	惠州、 罗格朗	25.00	550.00
49	配管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电线管 PVC16	10	m	绍兴、 中财	3.00	30.00
50	配线	管内穿线 WDZB-BYJ-2.5	20	m	上海、 起帆	3.00	60.00
51	配线	管内穿线 WDZB-BYJR-2.5	10	m	上海、 起帆	3.60	36.00
52	管道支架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型钢	180	Kg	唐山、 唐钢	5.00	900.00
53	金属结构刷油	管道金属结构支架刷防锈漆两 道，调和漆两道	180	kg	宁波、 强盛	1.00	180.00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小写：人民币 580655 元）							